

##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，无缺席会议的董事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；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（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（二）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（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（三）关于选举李智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。

（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李智华：男，1968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历任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、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公司副

总经理；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

● **报备文件**

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